

#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---

常环验〔2017〕8号

## 市环保局关于爱科（常州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的函

爱科（常州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附送的《爱科（常州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（部分验收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〔（2016）苏测（验）字第（0302）号〕（以下简称《监测报告》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》（苏环办〔2016〕326号），受江苏省环保厅委托，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，经研究，提出验收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，主要从事

---

农用轮式拖拉机的制造。2012年9月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爱科（常州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，并于2012年11月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复（苏环审〔2012〕225号）。2015年7月公司委托江苏省环科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爱科（常州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农用轮式拖拉机项目环境影响修编报告，并于2015年7月获江苏省环保厅批复（苏环便管〔2015〕244号）。

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拖拉机7900台，根据公司提交的验收申请，现公司所有设施均已建设完成，已具备年产15800台拖拉机生产能力，但由于市场原因公司生产规模只安排设计生产能力的50%，故本次验收属项目阶段性验收。

## 二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

（一）废水：项目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质处理、一水多用”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。项目零部件清洗机清洗水和零部件、底盘清洗水经蒸发器蒸发浓缩，蒸发出的冷凝水回用于生产，浓缩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。纯水制备废水（除盐浓水）、地面清洗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武南污水处理厂）集中处理。淋雨试验废水、拖拉机清洗废水经隔油池+沉淀池预处理后回用于绿化；淬火设备冷却水、发动机测试台冷却循环水排水回用于绿化。

（二）废气：涂装前处理工段水蒸汽经12米的排气筒（1#）排放；底盘、零部件前处理工段烘干废气（采用天然气燃烧）经15米的排气筒（2#）排放；底盘涂装、部件涂装、底盘固化、部件固化工段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（RTO焚烧、固化室烘干）经转轮浓缩+RTO处理后经15米的排气筒（3#）排放；补漆

房补漆有机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的排气筒(4#)排放；发动机测试尾气经 15 米的排气筒(5#)排放；工程研发测试尾气经 15 米的排气筒(6#)排放；返修废气经 15 米的排气筒(7#)排放；工艺用油加注废气经 15 米的排气筒(8#)排放；转动测试废气经 15 米的排气筒(9#)排放；线下移动测试废气经 15 米的排气筒(10#)排放；3 台箱体清洗机水蒸汽分别经 3 个排气筒(11#、12#、13#)排放；3 台测试台空调系统出风口合并后经 1 个排气筒排放(14#)。

(三) 噪声：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类机车床、各类风机、通风设备、空压机等。公司通过减振、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。

(四) 固体废物：公司设有危废暂存仓库。废切削液、废油漆桶、废淬火液、废柴油、机油、防冻液及水的混合物、废柴油、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切削液桶、淬火液桶、清洗剂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固化剂桶、废脱脂剂包装桶、废转化剂包装桶、刹车油桶、除锈剂瓶、密封胶瓶、硫酸桶、废油漆、废稀释剂、废稀释剂浓缩液、喷漆废渣、含油漆废过滤棉、活性炭吸附棉、玻璃纤维棉、含油漆牛皮纸、蒸发浓缩液、污泥等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其他：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备案，建有一座 350 立方米事故应急池。按照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，污水接管口设置流量计。项目联合车间、室外试验场地、室外颠簸试验台界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，无居民点、医院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### 三、验收监测结论

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监测报告》表明：

（一）废水：污水总排口排放污水中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石油类、动植物油、挥发酚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CJ343-2010）表一中 B 等级标准。

（二）废气：有组织排放的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标准，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；乙酸丁酯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（TJ36—79）车间空气中有害物质最高容许浓度。

（三）噪声：公司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各个测点昼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。

（四）固废：废切削液、废油漆桶、废淬火液、废柴油、机油、防冻液及水的混合物、废柴油、机油等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；切削液桶、淬火液桶、清洗剂桶、废稀释剂桶、废固化剂桶、废脱脂剂包装桶、废转化剂包装桶、刹车油桶、除锈剂瓶、密封胶瓶、硫酸桶、废油漆、废稀释剂、废稀释剂浓缩液、喷漆废渣、含油漆废过

滤棉、活性炭吸附棉、玻璃纤维棉、含油漆牛皮纸、蒸发浓缩液、污泥等委托北控安耐得环保科技发展常州有限公司处置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污染物排放总量：核算结果表明，项目排放废水总量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，废气中二甲苯、乙酸丁酯、非甲烷总烃、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。

#### 四、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

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，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，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经验收合格，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。

项目正式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：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，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。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公众的沟通。

武进区环保局负责项目运行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常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4月12日

抄送：江苏省环保厅，常州市环境监察支队，常州市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，武进区环保局。